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WORLD MEDICINES GROUP LIMITED
金活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10)

內幕消息
有關訴訟的最新消息

本公告由金活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報、二零一六年年報、二零一七年年報及二零一八年年報內「訴訟」一段、本公司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及二零一八年年中期報告內「或有負債、法律訴訟及潛在訴訟」一段、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有關訴訟的最新消息的公告(「該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有關訴訟的最新消息的公告(「第二項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有關訴訟的最新消息的公告(「第三項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第二項公告及第三項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如第三項公告所披露，東迪欣已通知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中級法院在二審中(其中包括)撤銷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人民法院(「該法院」)的判決，並裁定案件發回該法院重審(「重審」)。

本公司謹此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消息，根據該法院近期宣佈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的重審判決(「二零一九年判決」)，該法院命令(i)該主要股東將其持有的東迪欣15%的股權轉讓予原告(「股權轉讓」)；及(ii)東迪欣提供相關協助以完成股權轉讓，並駁回該主要股東的申索及反訴。

本公司確認，二零一九年判決並無亦不會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運作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知悉該主要股東是否已就二零一九年判決提起上訴。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以進一步公告方式，適時就該案件的任何重大進展或提起上訴的情況知會本公司股東及公眾。

務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金活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趙利生
主席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利生先生、陳樂榮女士及周旭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段繼東先生、張建斌先生及黃焯琳先生。